

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3/2021_2022__E4_BC_81_

[E4_B8_9A_E6_89_80_E5_c46_55372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3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6_89_80_E5_c46_553724.htm) 企业所得税指国家对

境内企业生产、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法征收的一种税。 1
、纳税义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（以下统称企业）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，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。（1）居民企业 所称居民企业，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，或者依照外国(地区)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。企业，包括依照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企业包括国有、集体、私营、联营、股份制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，以及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等。【解释】 “企业”，不包括依照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，但是包括依照外国法律法规在境外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。 事业单位虽然是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组织，但也可能通过经营或接受捐赠等行为取得收入。如果事业单位的收入不属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范畴，则不能予以免税。 社会团体是指由中国公民自愿组成，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，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社会团体也属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组织，也可能通过经营或接受捐赠等行为取得收入。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，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的收入可以享受免税优惠，但是如果社会团体的收入不符合免税条件，仍然应当依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。 “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”的企业的具体

范围“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”的企业作为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，也需要同时具备的三个条件：一是，成立的法律依据为外国（地区）的法律法规。这类企业虽然是中国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，但是并不是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成立的，而是依据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（地区）的法律法规成立的。本条规定的“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”中的“法律”，属于广义的法律，包括可以作为企业成立依据的所有法律和法规。二是，在中国境外成立。这类企业不是在中国境内成立的，即企业的登记注册地点是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（地区）。之所以能够成为中国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，是因为这类企业会取得来自于中国境内的所得。三是，属于取得收入的经济组织。与“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”的企业一样，这类企业也必须是能够取得收入的组织，具体包括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，或者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但是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的外国企业，包括在中国境内进行活动并取得收入的外国慈善组织、学术机构等。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，如果这类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，就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纳税人，否则即属于非居民企业纳税人。之所以有上述规定，是为了防止企业利用注册地进行跨国避税。注册税务师精品资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